

114 學年度經營管理學系進修部學士班雙主修修讀標準

申請資格：在校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 7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繳交文件：各學期學業成績表。

應修課程表如下：

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項目	科目名稱	課程型態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註
				講授	實習	
1	商用微積分	雙主修必修	3	3	0	
2	企業倫理	雙主修必修	3	3	0	
3	統計學(一)	雙主修必修	3	3	0	
4	統計學(二)	雙主修必修	3	3	0	
5	會計學(一)	雙主修必修	3	3	0	
6	會計學(二)	雙主修必修	3	3	0	
7	經濟學(一)	雙主修必修	3	3	0	
8	經濟學(二)	雙主修必修	3	3	0	
9	管理數學	雙主修必修	3	3	0	
10	計算機概論	雙主修必修	3	3	0	
11	管理學	雙主修必修	3	3	0	
12	作業管理	雙主修必修	3	3	0	
13	行銷管理	雙主修必修	3	3	0	
14	人力資源管理	雙主修必修	3	3	0	
15	創新管理	雙主修必修	3	3	0	
16	財務管理	雙主修必修	3	3	0	
17	組織行為	雙主修必修	3	3	0	
18	策略管理	雙主修必修	3	3	0	
19	商用英文實務	雙主修必修	2	2	0	
20	商用英文書信實務	雙主修必修	2	2	0	

說明：

1. 雙主修應修滿 58 學分。
2. 雙主修必修科目經同意免修者，應加修主系選修科目。